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8366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1-2 (31819986_10836614500A0C_ATTCH5.ods、
31819986_10836614500A0C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辦「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8年9月2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倘欲參與旨案學分班者，請學校於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依學制別將核章後之「教師薦送表」(如附件1)交換或郵寄本局下列承辦人員，並將名單電子檔一併傳至指定電子信箱，俾利本局依限薦送教師名單予開班學校，惟未達20人不予開班：

(一)國中學校及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：國中教育科鄭孟棻小姐(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38；e-mail：a0430@kcg.gov.tw)

電子文
騎

8



(二)特殊學校教師：特殊教育科黃襄如小姐(聯絡電話：
7995678分機3078；email：ai4048@kcg.gov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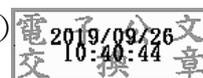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高中職學校或完全中學高中部教師：請送高中職教育科
王玟傑先生(聯絡電話：7995678分機3026；email：
x61701@kcg.gov.tw)。

三、相關開課細節，請逕洽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
技大學蔡羽雁小姐(電話：06-2532106#250)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如附件2)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